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III. 服务内容

▲一、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

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的迁徙候鸟种群进行调查与监测，调查监测3年，每年的春季和秋季两个迁徙季节各调查监测3次。调查区域按照海拔梯度区分高、中、低3个海拔段，每个海拔段布设调查监测样线5条，共15条。具体要求如下：

1. 调查内容：包括候鸟种类、数量。

2. 调查时间：根据候鸟在广西区内的迁徙和停歇习性，每年春季(2月底至5月初)和秋季(8月底至11月初)开展调查，春季和秋季每个季度调查3次，每次调查为期7天，连续调查监测3年。

▲二、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

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的大坳、乌石界、李盘寨、凤丫头、猫儿山顶、九牛塘、上源江岭、牛皮岭等8处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进行保护与监测，监测3年，每年春季和秋季候鸟集中迁徙的季节各调查监测3次。具体要求如下：

1. 调查内容：夜间迁徙候鸟种类、数量。

2. 调查时间：根据候鸟在广西区内的迁徙和停歇习性，每年春季(2月底至5月初)和秋季(8

月底至 11 月初) 开展调查, 春季和秋季每个季度调查 3 次, 每次调查为期 12 天, 连续调查监测 3 年。调查时间段由日落至次日日出。

三、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

▲1. 服务要求: 要求采用红外相机调查法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进行调查, 调查样区共布设 64 个, 每个样区布设红外相机 1-2 台, 共布设 100 台, 连续不间断调查 3 年。

▲2. 调查内容: 候鸟及其栖息地受人为干扰和威胁的类型、强度。

▲3. 调查时间: 全年不间断调查, 连续 3 年, 每年布设或查看相机 3 次。

4. 配置 100 台红外相机,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灵敏度被动红外 (PIR) 探测器, 准确检测野生动物, 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 检测范围可覆盖水平 $90^{\circ} \pm 5^{\circ}$, 并有效抓拍。

(2) 超低功耗: 支持休眠唤醒和全功耗模式, 休眠唤醒模式下 (按照 1 天抓拍 10 次图片计算) 待机时间最长可达 125 天。

▲ (3) 超低照度, 提供更清晰的视频和抓拍效果。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 黑白: 0.0005Lux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电子签章)。

▲ (4)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 \times 1440@15\text{fps}$, 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 m。

(7) ≥ 32 GB 本地存储, 最大可支持 256 GB。

(8) 支持 LTE-TDD/LTE-FDD/WCDMA/GSM 无线网络传输。

(9) 支持卫星定位, 内置高灵敏度 GPS 模块。

(10) 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11) 防护: 整机 IP66, 镜头仓 IP67。

▲四、候鸟环志研究服务

在大坳、八角田、阳火坪、九牛塘等候鸟迁徙路线上, 捕捉迁徙候鸟 100 只, 安装跟踪器, 以其迁飞线路、飞行高度、停歇点等行为习性进行研究。具体要求如下:

1. 鸟类捕捉

捕捉点选择在大坳、八角田、九牛塘和阳火坪等周边候鸟集中迁徙的通道上。

2. 安装跟踪器

在保证不损伤候鸟的情况下, 选择体重不低于 90 克的鸟类 (共 100 只), 按中小型 (三趾鹑类、杜鹃类、鸫类等)、大中型 (秧鸡类、鹭类等) 分类安装鸟类卫星跟踪器。

▲五、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1. 在大坳、三江源和同仁管理站共 3 个区域对鸟类疫源疫病进行监测。

2. 监测强度：每年每个季度监测 1 次，一年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年，共监测 12 次，每次监测 6 天。

▲六、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1. 联合执法活动

由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牵头，邀请自治区林业局和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进行指导，联合兴安、资源等地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执法大队，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进行执法行动，执法重点区域包括大坳、阳火坪等候鸟迁徙通道和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周边景区、乡镇的餐馆、农贸市场等地。每年春季和冬季各进行 1 次，每次连续执法 4 天，每次行动 24 人（6 组），共实施 3 年。

2. 志愿者护飞行动

建立以社区居民为主，同时邀请环保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的“志愿者护鸟队”，在迁徙季节队员们轮流对大坳、阳火坪、九牛塘等迁徙通道上的候鸟进行巡护，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各实施 1 期，每期 3 个组，每组 3 人，每期巡护 3 天。

七、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一）迁徙候鸟监测系统服务

提供迁徙候鸟监测系统服务，在八角田管护点和大坳两个候鸟迁徙主要通道上建设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共 2 套，实现对迁徙候鸟种群的动态视频监控。监测系统由前端监测系统和后台态势感知系统 2 个部分组成，前端监测系统可以实现全天 24 小时无人、实时 360 度跟踪监测，捕获鸟类的距离、方位、数量、速度、高度、运动轨迹等信息。同时，系统可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态势感知系统，完成后台分析工作，实现对迁徙候鸟种群的动态监测。系统通过对迁徙候鸟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时获得鸟类的距离、方位、数量、速度、高度、运动轨迹等信息，并对鸟类大小进行判断分类。同时对鸟类活动规律进行分析，生成图表和报告，及时掌握鸟类迁飞经过的个体数量、种类（类群）、迁飞季节、时间段、高度、集群迁飞情况等规律。

（二）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1. 提供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前端视频监控卡口共布设 6 个，分别设在同仁雷公岩电站、九牛塘检查站（下方河谷通道）、庵堂坪管理站（进山公路旁）、漕江管护点、毛竹山管护点和大坳等 6 个地点设置人为活动视频监控前端卡口，实现人车抓拍、警示防范等功能，监测保护区范围内可能存在人为活动对于迁徙候鸟的影响。

2. 配置 6 个智能卡口监控，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2.1. 支持双摄双模：默认单路拼接模式；可选配双路输出模式。

2.2.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2.3. 支持最大 2560×1440@25fps 高清画面输出。

2.4.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2.5.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2.6. 支持 3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7. 支持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不低于 250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2.8.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

2.9.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

2.10.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2.11.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2.12.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2.13.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和萤石接入。

2.14. 采用光学透雾技术，要求能提升透雾效果。

2.15.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2.16. 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2.17. 可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以实现高精度自动校时功能。

2.18. IP66；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19.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2.20. 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

▲2.21. 支持在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包括单路模式及双路模式，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2.22.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2.23. 设备具有 3D 定位联动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2.24. 在单路及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不小于 9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

章)。

▲2. 25. 单路模式下, 可在任意通道画面中设置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事件的规则框, 并自动在另一通道画面中对应显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电子签章)。

▲2. 26. 单路模式下, 可在任意通道画面中设置隐私遮蔽区域, 并自动在另一通道画面中对应显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电子签章)。

▲2. 27. 双路模式下, 两路画面可实现画中画显示, 其中悬浮画面可手动拖动, 并可切换悬浮画面对应的通道(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电子签章)。

▲2. 28. 双路模式下, 可对两路画面进行自动或手动标定, 标定后两路画面的中心点保持一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电子签章)。

2. 29. 安装方式: 抱杆或壁挂。

▲V、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①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②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①签订服务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

②完成第一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

③完成第二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

④完成第三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

(2)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95%，该项合同价款的 5% 的于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齐备的请款资料。

4.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VI、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96137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 后续维护方案。

（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